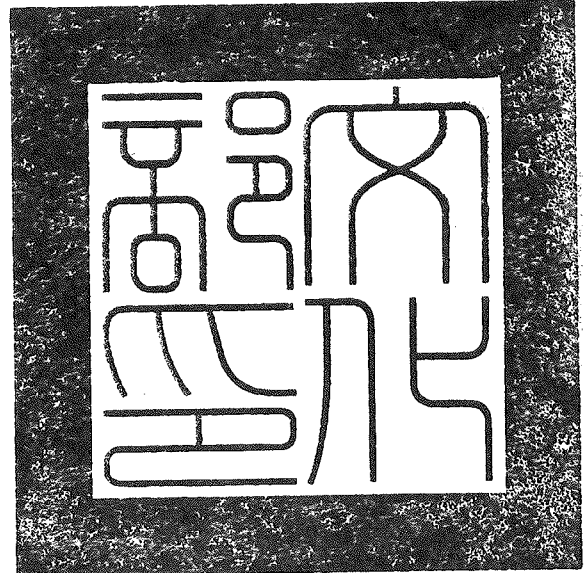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蹟字第10830015361號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高雄市市定古蹟「旗後砲台」為國定古蹟「旗後礮臺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第3項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國定古蹟名稱：旗後礮臺。

二、種類：關塞。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高雄市旗津區旗後山頂。

四、國定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：

(一)國定古蹟範圍：主入口坡道、「威震天南」營門、前後臺門、中央平台與穿道、兵房、護牆、前後操場、彈藥庫、礮盤、祭祀房。

(二)國定古蹟定著土地：高雄市旗津區旗港段1147-1、1150-2、1231-15、1231-19、1231-53地號等5筆土地。

(三)定著土地面積：11,456平方公尺。

五、指定理由：

(一)具高度歷史、藝術或科學價值：

1. 歷史價值：

(1)明代：高雄市原為平埔族打狗社居住之地，故名「打狗」，荷蘭人稱之為Tancoia或Tancoya，約在壽山山

麓和旗後一帶。打狗附近自16世紀末即為南臺灣的重要漁場，隨著來往的頻繁，有少數漁民在此地居留。明鄭永曆27年（1673），福建漁民徐阿華航海遇颶，漂流至旗後，結草寮而居；其後又回鄉邀同鄉漁民來臺，移居旗後地區。至清康熙30年（1691），旗後地區已有移民十餘戶，呈現出聚落的島形。

(2)清領時期：

- A. 旗後除了漁業與商港機能外，因其控制打狗港的進出的門戶，成為軍事要地。清康熙58年（1719），旗後汛設有大礮臺一座，安中國式大礮六門；清道光20年（1840），中英鴉片戰爭爆發，清廷且於旗尾山設礮臺一座以強化防備。
 - B. 清同治13年（1874）牡丹社事件後，清廷開始重視臺灣，並陸續增強國防。光緒年間，最主要設施是勘定打狗三礮臺（打鼓大坪、旗後、哨船頭）的位置，並在旗後礮臺的旗桿處建兩座小礮臺，控制打狗港之門戶。然而礮臺的型態雖已完成，大礮尚未備齊。清光緒10-11年（1884-85）清法戰爭時，打狗的三座礮臺進一步修建，功能趨於完備，其中以大坪頂礮臺的規模最大，營房最多。因旗後礮臺已有準備，法軍未有更進一步的動作，旋即離去。
 - C. 清光緒14年（1888），旗後礮臺再更新四座大礮。乙未之役（1895）時，日軍猛攻，旗後礮臺的門額被吉野艦擊中，「威震天南」題字前兩字遭損。
- (3)日治時期：日本發動太平洋戰爭時，為防止美軍自菲律賓方面來襲，遂開始改造旗後礮臺，改置高射炮，並新建碉堡數座。
- (4)光復後：臺灣光復後，因現代化的戰爭型態改變，旗後礮臺的功能不再，逐漸傾頹。
- (5)綜上，旗後礮臺除了反映清末海防工事外，更是中

法戰爭、乙未割臺之役的重要見證，具有高度的歷史價值。

2. 藝術價值：旗後礮臺雖然是軍事設施，但在砌磚藝術上極富巧思，以裝飾呈現對美感的期望。

3. 科學價值(鐵水泥與密肋樑構造)：兵房屋頂的木構架與鐵水泥混合構造，屬早期水泥構造之實例，保存了清代兵房結構形式，係現存其它礮臺所未見，具有科技發展史上的價值。

(二)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：興建旗後礮臺的磚砌工法技巧純熟，研判紅磚應是來自廈門，而工匠亦聘自漳泉，其磚工至為考究，有磚雕與多樣的花式砌法，顯示中國傳統磚砌技術。

(三)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：

1. 保存最完整且融合中國觀念的洋式礮臺：旗後礮臺是中國近代史上融合中國觀念、全面吸收西洋技術而設計的礮臺中最完整的一座。

2. 唯一設置祭祀房的礮臺：旗後礮臺在後操場西側的房間設置了一座灰泥砌築的翹頭案，雖在臺灣其餘的礮臺有類似神龕的凹洞配置，但未有如旗後礮臺如此規模的單一空間，具有古代軍事文化史上的重要意義。

3. 旗後礮臺配置的風水概念：旗後礮臺原主入口朝東南方，分金線（中軸線）坐丑向未，營門坐戌向辰，因此雖為外籍技師所設計，但大門方位顯然符合中國傳統的風水觀念。

(四)較具重要性：旗後礮臺為臺灣第一批洋式礮臺，為國內唯二最早的洋式礮臺。原有的礮座區、兵房、彈藥庫、前後操練場等格局保存完整，見證清末的戰防思考，在中國近代的軍事史上具有十分重要的研究價值。

(五)保存較完整：旗後礮臺在各個時期，雖因應各種不同的戰爭需求而做的增修改建，但僅有南端進出口改變，原

有形式保存完整，周圍環境仍能呈現始建時的歷史風貌。

(六)各時代或某類型之典範：旗後礮臺的中國與西洋混合式設計，體現了「洋務運動」時所標榜的「中學為體、西學為用」的觀念，當時聘西人工程師設計，但研判為中國匠師建造，在關塞類建築中，其砌磚工藝精湛，全臺僅見。

六、法令依據：符合《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規定。

七、本公告期間為三十日。

八、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處分書達到（或公告期間30日期滿）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（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，由本部轉送訴願管轄機關（行政院）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鄭麗君